233 网校中级会计师网址：www.233.com/zhongji/

中级会计师资料下载：http://www.233.com/forum/zhongji

中级会计 QQ 学习群：236715484

关注微信订阅号：kjzc233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考点一】公司法人财产权

1、财产权的诞生	股东一旦将财产投入公司，便丧失对该财产直接支配的权利，只享有公司的股权，由公司享有对该财产的支配权利
2、财产权的限制（主观高危）	（1）对外投资和担保 ① 通过程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 or 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 or 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② 责任承担：向其他企业投资的，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2）对内担保（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① 通过程序：经股东会 or 股东大会决议。 ② 表决：接受担保的股东 or 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上述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 1/2）通过。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考点一】登记事项（一共六点，这里只列举两个重点）

1、法定代表人：依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 or 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注意】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2、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 or 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

【考点一】设立条件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1）1≤有限公司股东人数≤50 【对比】2≤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200 （2）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1）注册资本：认缴 【对比】股份公司采用募集设立：实收股本总额 （2）出资方式：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合法：股东会、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监事会或者监事等。
5．有公司住所	没有住所的公司，不得设立。

【考点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东会（权力机构）

<table>
<tr><td>1、职权</td><td>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对比】董事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等等（此处没有列举全）</td></tr>
<tr><td>2、形式</td><td>（1）定期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
（2）临时会议：①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②1/3以上的董事，③监事会or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td></tr>
<tr><td>3、召开</td><td>（1）首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出资最多
（2）非首次股东会会议：
<table>
<tr><td>情形</td><td>召集</td><td>主持</td></tr>
<tr><td>有董事会</td><td>董事会</td><td>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一名董事</td></tr>
<tr><td>无董事会</td><td colspan="2">执行董事＞监事会or监事＞代表1/10以上表决权股东</td></tr>
</table></td></tr>
<tr><td>4、决议</td><td>（1）章程规定优先，否则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资本多数决）</td></tr>
</table>

	【对比】普通合伙：一人一票，过半数（人头多数决）
	（2）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事项： ①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加 or 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or 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对比】股份公司特别决议的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 2/3 以上表决权

【考点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董事会（执行机构）

1、组成	（1）人数：3-13 人 【注意】人数较少 or 规模较小的有限公司，可不设董事会，设 1 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2）职工代表的设置： ①必须设置：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 or 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②选择设置：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3）职工代表的产生：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4）董事长：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5）任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此处没有列举完）
3、召开	召集+主持：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一名董事
4、决议	一人一票
5、经理	董事会决定聘任 or 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比】职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 越来越细

【考点四】公司决议效力

效力种类	具体情形

不成立	(1)公司未召开会议的（存在例外情况） （2）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 （3）出席会议的人数 or 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 or 公司章程规定的； （4）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 or 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可撤销	1、撤销情形： （1）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 （2）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
	2、撤销程序： （1）申请人：原告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2）时效：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法院撤销
决议瑕疵之诉（不成立、无效、撤销）	1、原告 （1）原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2）共同原告：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有原告资格的人以相同诉讼请求申请参加的
	2、被告： 公司
	3、第三人：对决议涉及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4、后果：股东会 or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判决确认无效 or 撤销的，公司依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

【考点五】股利分配请求权及相关诉讼

（1）共同原告：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股东基于同一分配方案请求分配利润并申请参加诉讼的

（2）被告：公司

（3）胜诉的条件：

①原告： 股东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②被告：公司拒绝分配利润且其关于无法执行决议的抗辩理由不成立的。

【考点六】股东转让股权的三种情况

具体情形	相应《公司法》规定
1、股东之间	章程优先 → 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 or 部分股权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	章程优先 → 经其他股东过半数（人头主义）同意： Ⅰ. （1）书面征求其他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2）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就要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Ⅱ. （1）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转让的的→就要购买该转让的股权 （2）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3、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股权	（1）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2）其他股东自法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 （3）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考点一】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

知识点	具体内容
1、性质和组成	（1）权力机构 【注意】对外并不直接代表公司，对内也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 （2）由全体股东组成
2、职权	与有限公司股东会基本相同
3、形式	（1）年会：每年 1 次。 （2）上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2）临时股东大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该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①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 or 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 / 3；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 / 3； ③单独 or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召开	（1）召集、主持： ① 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主持→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通知： ①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 ③发行无记名股票：议召开 30 日前公告。 （3）提案 单独 or 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l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决议	（1）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注意】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2）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3）普通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 （4）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①修改公司章程、②增加 or 减少注册资本，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④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 / 3 以上通过。 （5）累积投票制度 ① 针对：董事、监事 ② 前提：依公司章程 or 股东大会决议

【考点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经理

知识点	具体内容
1、性质、组成	（1）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2）成员：5 人至 l9 人（可以有职工代表） 【注意】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任期：不得超过 3 年，可连选连任
2、职权	同有限公司
3、召开	（1）召集、主持：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 （2）开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注意】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3）临时会议的提出： ①代表 1 /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②1 / 3 以上董事；③监事会
4、决议	（1）通过：一人一票，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2）出席：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3）会议记录： ①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②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A.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B.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 C.该董事参与了董事会决议 【注意】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责。
5、经理	（1）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or 解聘； （2）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公司经理

【考点三】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知识点	具体内容
1、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①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or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 / 3 以上通过

2、独立董事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①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l%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⑤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3、董事会秘书	（1）是一个服务席位，既不能代表董事会，也不能代表董事长 （2）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关系董事的表决权排除制度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1）举行：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注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考点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1、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or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or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or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法律效果	（1）违反上述规定的选举、委派 or 聘任：无效 （2）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解除职务

【考点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1、董、高不得有以下行为	(1)挪用公司资金； (2)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or 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or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自我交易）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事（此处没有列举完全）
2、法律后果	（1）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股东会 or 股东大会可以要求董监高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质询。

【考点三】股东直接诉讼

情形	原告	被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	股东	董、高

【注意】股东代表诉讼：损害公司利益。

第六节 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

【考点一】股份转让的限制

限制的对象	限制内容
（1）对发起人	①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l 年内不得转让。

（2）对董、监、高	《公司法》： ①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5%； 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③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④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管理规定》（上市公司）： ①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②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限制。 ③**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A.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B.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C.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D.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对公司收购自身股票（**19补充**）	1、情形：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收购： 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②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③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奖励）； ④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⑤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⑥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程序： 公司因上述第①项、第②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上述第③项、第⑤项、第⑥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

	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3.收购后注销的期限: 公司依照上述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①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②项、第④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上或者注销；属于第③项、第⑤项、第⑥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上述第③项、第⑤项、第⑥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对公司股票质押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考点一】公司解散的原因

《公司法》的规定	经营困难	解散之诉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or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1）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2）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3）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4）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法院解散。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l0%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法院应予受理： (1)【**不开会**】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2)【**不决议**】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3)【不懂事】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4)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考点一】合同订立的方式——要约

一、具备条件

（1）由要约人向特定相对人发出的意思表示

【例外】相对人也可以是不特定人。Eg.符合要约条件的商业广告

（2）内容具有足以使合同成立的主要条件：

包括主要条款，如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等，一经受要约人承诺，合同即可成立 。

（3）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二、要约邀请

（1）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

（2）处于合同的准备阶段，没有法律约束力

（3）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等都属于要约邀请，**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三、要约效力

（1）一经生效，要约人即受到要约的约束，不得随意撤销 or 对要约加以限制、变更和扩张。

（2）受要约人在要约生效时即取得承诺的权利。

四、要约的撤回、撤销、失效

（1）撤回 VS 撤销

	发生时间	相应通知的到达
撤回	要约在发出后、**生效前**	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

		要约人
撤销	要约**生效后**、受要约人承诺前	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

【提示】

不得撤销的要约：

①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 or 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②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准备工作。

（2）失效

①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②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③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④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变更。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考点一】效力待定合同

具体情形	处理
（1）【能力有限】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 【例外】**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是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有效	（1）催告权：相对人催告权利人（法定代理人、被代理人）1 个月内追认； （2）追认权：权利人有权追认 【注意】未作表示，视为拒绝追认 （3）撤销权：善意相对人享有该权利，应以通知方式作出
（2）【权利有限】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 or 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考点一】抵押的效力

1、抵押权对抵押物所生孳息的效力	（1）抵押财产被法院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 or 法定孳息，但抵押权人未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的义务人的除外。 （2）孳息的清偿顺序为： ①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②主债权的利息； ③主债权。
1-1、抵押权	（1）【先租后抵】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对租赁权的效力	（2）【先抵后租】 ①抵押人未书面告知承租人该财产已抵押的，抵押人对出租抵押物造成承租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②抵押人已书面告知承租人该财产已抵押的，抵押权实现造成承租人的损失，由承租人自己承担。 ③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即因租赁关系的存在致使抵押权实现时无人应买抵押物，或出价降低导致不足以清偿抵押债权等情况下，抵押权人有权主张租赁终止。
2、抵押期间抵押物的转让	（1）经抵押权人同意： ①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 or 提存。 ②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2）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财产，除非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 【注意】抵押物依法被继承 or 赠与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3、抵押权转移及消灭的从属性	（1）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 or 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
	（2）主债权未受全部清偿的，抵押权人可以就抵押物的全部行使其抵押权。
	（3）主债权被分割 or 部分转让的，各债权人可以就其享有的债权份额行使抵押权。
	（4）主债务被分割 or 部分转让的，抵押人仍以其抵押物担保数个债务人履行债务。 【注意】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未经抵押人书面同意的，抵押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4、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或毁损的处理	（1）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
	（2）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 ①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 ②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 ③抵押人既不恢复,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

	（3）抵押物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物上代位性）： ①抵押权人可以就该抵押物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优先受偿。 ②若所担保的债权未届清偿期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法院对保险金、赔偿金 or 补偿金等采取保全措施。
5、其他情况下的抵押权效力	（1）抵押物因附合、混合 or 加工使抵押物的所有权为第三人所有的，抵押权的效力及于补偿金；
	（2）抵押物所有人为附合物、混合物 or 加工物的所有人的，抵押权的效力及于附合物、混合物 or 加工物；
	（3）第三人与抵押物所有人为附合物、混合物 or 加工物的共有人的，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人对共有物享有的份额。
	（4）抵押权设定前为抵押物的从物的，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 【注意】抵押物与其从物为两个以上的人分别所有时，抵押权的效力不及于从物。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考点一】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具体情形（此处只列举了重点，并未列举完全）

一、合同解除

1、种类：

（1）约定解除：

① 协商解除：未履行 or 未完全履行前

② 约定解除权：订立时 or 履行中

（2）法定解除：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只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当事人才可以解除合同。

②因预期违约解除合同。

③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④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 or 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⑤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 or 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

3、【法律效果】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注意】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法定解除权的行使：

（1）当事人一方主张解除合同时，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法院 or 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二、债务相互抵销

1、不得抵销的债务：

（1）按合同性质不能抵销；

（2）按照约定应当向第三人给付的债务。

【注意】如果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已约定债务人应向第三人履行义务，则债务人不得以对合同对方当事人享有债权而主张抵销该义务，否则将损害第三人的利益。

（3）当事人约定不得抵销的债务；

（4）因故意实施侵权行为产生的债务；

（5）其他。

2、抵消权的行使：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

第八节 违约责任

【考点一】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四大形式	具体内容
(一)继续履行	不适合继续履行的情形： (1)法律上 or 事实上不能履行； (2)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 or 履行费用过高； (3)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二)采取补救措施	受损害方可以根据受损害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合理选择要求对方适当履行，如采取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 or 报酬等措施，也可以选择解除合同、中止履行合同、通过提存履行债务、行使担保债权等补救措施。
(三)赔偿损失	1、赔偿范围： 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 or 应当

	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2、善意止损：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支付违约金	1、数额： （1）约定的违约金＜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 （2）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注意】“过分高于”的认定：**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 30%的**
	2、迟延履行的违约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3、同时约定违约金和定金：**选择其一适用**

第九节 具体合同（此处只列举了超强重点提纲）

一、买卖合同：标的物交付和所有权转移；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

二、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销售广告性质；商品房预售合同的效力；被拆迁人的优先权；解除权的行使；商品房买卖中贷款合同的效力。

三、借款合同：向金融机构的贷款（借款的使用、利息的确定）；民间借贷合同（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民间借贷的利息与利率）。

四、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概述（期限）；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房屋租赁合同的解除、承租人的优先权）。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点一】 增值税征税范围

（一）营改增前就存在的项目：销售或者进口货物（记：货物）； 销售劳务（仅指加工、修理修配）

（二）营改增后移过来的项目：

一共有七项，记忆方法：

你打着电话、发着短信（**电信服务**）去坐车（**交通运输服务**），为了去海南旅游（**生活服务**）；在旅游地买了纪念品，

发邮政寄给你的父母（**邮政服务**），又在海南买了很多水果，发顺丰（**现代服务**）寄回自己家（**联想到建筑服务**），这套房子是你贷款（**金融服务**）买的。

【提示】

具体而言，历年真题喜欢考的知识点：

1、货物：包括电力、热力、气体。

2、修理修配指的是动产；不动产叫修缮。

3、交通运输服务包括管道运输。

4、邮政服务中不包括邮政储蓄。

5、建筑服务：包括平整土地、园林绿化、建筑物平移、疏浚（不包括航道疏浚）。因为航道疏浚属于物流辅助服务。

6、金融服务中存款利息、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不征收增值税。

7、工程勘察勘探服务属于“研发和技术服务”，不属于“建筑服务”。

8、会议展览服务属于文化创意服务。

9、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都属于租赁服务，但是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属于金融服务。

10、翻译服务和市场调查服务按照“咨询”服务缴纳。

11、生活类服务业记忆口诀：吃喝玩乐、美容美发、文体娱教、生老病死。

（三）销售无形资产：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

（四）销售不动产：是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使用权在租赁服务里）

★注意（三）和（四）的区别

【考点二】 征税范围中的特殊规定

（一）视同销售

来源		去向	结果
生产 （从无到有）	自产 委托加工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视同销售
		投资、分配、赠送	视同销售
流通 （从此到彼）	购进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非视同销售 按不得抵扣进项税处理**
		投资、分配、赠送	视同销售

（二）视同提供应税服务

（1）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本单位的不算）

（2）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

为对象的除外。

（3）其他。

【真题再现】

（2018 年卷 I 多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属于视同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有（　　）。

A．单位向客户无偿提供房屋装饰服务

B．单位向客户无偿转让专利技术使用权

C．单位向客户无偿提供运输服务

D．单位为本单位员工无偿提供搬家服务

233 网校答案：ABC

233 网校解析：

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1）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2）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3）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选项 D 属于非经营活动。

【考点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税率及征收率

（此表由张老师整理所得，张老师和 MR.H 还额外提供了一些记忆口诀）

<table>
<tr><th>按纳税人划分</th><th>税率或征收率</th><th colspan="3">适用范围</th></tr>
<tr><td>一般纳税人（税率）</td><td>基本税率 16%</td><td colspan="3">①除了列举的执行 10%低税率的商品以外的货物；
②全部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td></tr>
<tr><td rowspan="4">一般纳税人（税率）</td><td rowspan="4">基本税率 10%</td><td rowspan="4">物质食粮</td><td>耕种</td><td>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二甲醚</td></tr>
<tr><td>食材</td><td>初级农产品（粮食等）
【提示】不包含深加工</td></tr>
<tr><td>配料</td><td>食用盐、食用植物油</td></tr>
<tr><td>烹饪</td><td>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PS：还记得老师说过的口诀吗）</td></tr>
<tr><td>一般纳税人（税率）</td><td>征收率 3%</td><td colspan="3">一般纳税人选择采用简易办法征税</td></tr>
<tr><td>一般纳税人（税率）</td><td>零税率</td><td colspan="3">一般而言，出口货物，税率为零（国务院另有规定除外）</td></tr>
</table>

【注意】

1、其他个人（指你我这样的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免税。

2、一般纳税人“必须”适用“3%的征收率”的特殊行业：

（1）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

（2）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记忆的小 tip：可以谐音记成“代死嚓（三）”。

3、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简易办法征税的情况：总体的原则就是进项税很少的情况。

重点关注以下货物：

（1）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是水力发电不是火力）

（2）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在大自然中就可以得到，基本不会取得进项）

（3）商品混凝土。（是混凝土拌和物，基本上不会取得进项）

（4） 对属于一般纳税人的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按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其购进自来水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款。（主要汲取汲取江河湖泊及地下水，地表水，也基本不会取得进项）

【考点四】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一）基本税率

应税服务		适用增值税率
交通运输服务		10%
邮政服务		
建筑服务		
“不动产”租赁（车辆停放、过路费）		
销售不动产		
转让土地使用权		
电信服务	基础电信服务	10%
	增值电信服务	6%
“有形动产”租赁业务		16%
其余税率都是 6%		

【嚼烂真题-17 单】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下列服务中，适用 6%税率的是（ ）。

A.交通运输服务

B.不动产租赁服务

C.建筑服务

D.信息技术服务

【答案】D

【一选项】本题考查6%税率的税目。16%和10%我们都要求掌握，所以通过排除法做此题。11%的我们利用口诀（MR.H的绝技还记得吗）。公车对应选项A（交通运输）；房地产（租售土地）对应选项B（不动产租赁服务）；高楼大厦对应选项C（建筑服务），故只有选D。

（二）涉及不动产征收率的特殊规定

征收率（5%）				
纳税人身份		取得方式	业务	备注
非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	16年4月30日之前取得	转让	选择简易办法
			出租	
	小规模	取得	转让	——
			出租	不含个人出租住房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	自行开发老项目	转让	选择简易办法
	小规模	自行开发	转让	——

【考点五】特殊销售方式下销售额的确定

1、折扣销售（会计上称之为商业折扣）

第一，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

第二，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

2、以旧换新

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的，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不得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金银首饰例外）。**

3、以物易物

以物易物**“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以各自收到的货物按规定核算购货额并计算进项税额。

4、包装物“押金”

包装物押金	增值税	
	取得时	逾期时
一般货物	×	√

【考点六】营改增行业销售额的确定

一、金融服务业

销售额 税目	**销售额的确定**

贷款服务	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注意：不得扣减存款利息支出**
直接收费金融	提供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收取的手续费、佣金、酬金、管理费、服务费、经手费、开户费、过户费、结算费、转托管费等各类费用为**销售额**
金融商品转让	**①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②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现代服务

1、经纪代理服务——差额计税

2、客运场站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物流辅助服务）

三、交通运输服务

1、航空运输服务中，**销售额**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2、改签费、变更费等属于航空公司价外收入，并入交通运输服务征收增值税。

四、生活服务类

1、旅游服务：可以以**余额**为销售额。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试点纳税人，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考点七】进项税额的抵扣

一、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购进用于不产生销项税的项目

【注意】固定资产、不动产、无形资产如果既用于“不允许抵扣”项目，又用于“抵扣项目”的 ，该进项税额准予“全部”抵扣。

2、非正常损失

【注意】非正常损失的范围，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

3、购进特定项目

①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②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4、特定行业

营改增”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不允许抵扣进项税）：

（1）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

（2）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制作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

（3）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4）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5）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二、购进农产品的抵扣规定

从何处购进农产品	凭证类型	如何抵扣
①其他一般纳税人 ②海关进口代征	①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缴款书	凭票抵扣 **（10%税率）**
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专用发票	**计算抵扣** 发票金额乘以**10%扣除率**
农业生产者（个人）	①农产品收购发票 ②农产品销售发票	**计算抵扣** 买价乘以**10%扣除率**

适用“12%”特殊扣除率情形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考点八】增值税税收优惠

一、法定免税项目（七项）（有口诀的，大家还记得吗）

（1）★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2）避孕药品和用具。

（3）古旧图书。

（4）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5）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不包括外国企业）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6）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7）★销售的自己（指其他个人）使用过的物品。

二、“营改增”免税项目（此处列举不全）

项目	免税主体	免税项目
文体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	★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	★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科普单位	**★门票收入**
	个人	**★转让著作权**
娱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	**★发行收入**
教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	教育服务
	学生	**★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项目	免税主体	免税项目
	土地转让	**★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住	个人	**★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公租房单位	**出租**公共租赁住房
科	纳税人	★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融	金融同业	**往来利息收入**
	保险公司	★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三、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出售住房

城市	购房时间	房屋性质	税务处理原则
除北上广深	＜2年	通用	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
	≥2年		免征增值税
北上广深	＜2年	通用	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
	≥2年	普通住房	免征增值税
		非普通住房	差额，5%的征收率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一】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分类

纳税人	判定标准		征税范围
居民企业	①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 ②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无限纳税义务**
非居民企业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法规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企业	**有限纳税义务：**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考点二】企业所得税税率

优惠税率	10%	执行20%税率的非居民企业
	15%	①高新技术企业； ②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 ③**（2019年新增）**技术先进型企业（服务贸易类）
	20%	小型微利企业 条件： **（2019年调整）**非限制和非禁止行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三三五）**

【考点三】收入的类型与形式

收入类别	具体内容
销售货物	企业销售商品、产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以及**其他存货**取得的收入
提供劳务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收入+各项服务收入
转让财产	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
权益性	因**权益性投资**从被投资方取得的收入（股息、红利等）
利息	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
租金	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
特许权	企业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的收入
接受捐赠	企业接受的来自**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 **注意：**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
其他收入	①企业资产**溢余**收入； ②债务**重组**收入； ③**补贴**收入； ④**违约金**所得； ⑤**汇兑**收益

【考点四】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类别		**确认时间**
销售货物	托收承付	办妥托收手续时
	预收款	发出商品时
	安装和检验	①一般情况：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 ②安装程序简单：发出商品时
	委托代销	收到代销清单时
	分期收款	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
	产品分成	分得产品的日期
提供劳务		在各个纳税期末（完工百分比法）
股息、红利		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时
利息		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
租金		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实现： ①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合同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接受捐赠		**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

【考点五】税前扣除项目

一、一般扣除项目：成本、费用、税金、损失

二、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1、不征税收入：财政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其他

2、免税收入：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收入；非居民企业取得符合条件的股息、红利收入；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组织收入

三、具体扣除标准规定

（一）工资、薪金与三项经费

1、工资、薪金

2、三项经费扣除

经费名称	扣除标准	特殊规定
职工福利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
工会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
职工教育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软件生产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用**，可以**据实全额扣除**	——

3、劳动保护支出

（二）企业负担社会保险费、商业保险费

保险名称		扣除规定
社会保险	“五险一金”	准予扣除
	补充养老保险 **补充**医疗保险	**分别**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商业保险	企业参加财产保险	准予扣除
	特殊工种人身安全保险	准予扣除
	其他	不得扣除
银行	存款保险	不超过 0.16‰的存款保险费率，计算交纳的存款保险保费（保费基数×存款保险费率），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保险企业

（1）财产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5%（含本数）计算限额。

（2）人身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0%计算限额。

2、其他企业

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 5%计算限额。

3、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四）利息费用、借款费用（区分向金融企业和向非金融企业）

（五）汇兑损失

除已经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以及与向所有者进行利润分配相关的部分外，准予扣除。

（六）环保提取支出

（1）企业依法提取环境保护、生态恢复专项资金，准予扣除。

（2）专项资金提取后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

（七）公益性捐赠

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扣除。

（八）业务招待费：按“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九）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不超过当年销售收入 15%的部分准予扣除。

（2）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提示】

（1）化妆品制造或销售

（2）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

以上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3）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考点六】不得扣除项目（★无论如何都要背下来）

1、向投资者支付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企业所得税税款

3、税收滞纳金

4、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提示：纳税人逾期归还银行贷款，银行按规定**加收的罚息**，不属于行政性罚款，**允许在税前扣除**

5、公益、救济性捐赠以外的捐赠支出。纳税人的非公益、救济性捐赠不得扣除。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年度利润额12%）的公益、救济性捐赠，不得扣除

6、**赞助支出**（非广告宣传性质）

7、**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8、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9、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